### 转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《致山东省2021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的一封信》

### 各位考生：

###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于2021年9月6日发布了《致山东省2021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的一封信》，对做好考试准备、个人防疫、遵守法律法规诚信考试等方面做出了要求，现全文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。

### 9月25日至27日考试期间，山东理工大学考点在西校区信息楼广场设置考试封闭区域，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规定考试时间前30分钟到达信息楼前，交验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，并通过安全检查后进入考试区域候考。考生不能携带书包、手机、有存储功能的其它电子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试区域。希望各位考生遵守考试纪律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致山东省2021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的一封信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山东理工大学考点

2021年9月8日

附件：

**致山东省2021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的一封信**

[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(www.sdzk.cn)2021年9月6日发布]

各位考生：

2021年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在即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现提示广大考生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做好考试准备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9月25日-27日。

（二）考生请于9月11日前通过健康山东服务号或爱山东、微信、支付宝等APP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。考前，我院将对考生健康情况进行网上查验，考生入场时无需向考点出示健康码。

（三）考生请于9月11日起每天如实填写《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，签署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（见附件）。每位考生每科目填写一张，在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，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考生请于9月16日9点-27日18点及时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（http://www.sdzk.cn/）打印准考证，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“考生须知”，准确掌握考试时间、考点地址，提前准备考试规定证件，遵守考试要求。

（五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实行两次安检制度，分别在考生进入封闭区和考场时进行考试有关证件和违禁物品检查。因手机禁止带入封闭区以内，无法通过查看手机内的电子身份证核验身份，故**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**，请广大考生注意。

**请考生妥善安置自己的物品，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避免因本人违反规定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物品丢失的后果。**

（六）请按照准考证显示的考点地址，提前熟悉考点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，合理安排交通工具，科学规划行程路线，注意食宿卫生安全，及时关注天气变化，准备好考试规定证件、物品等。

二、做好个人防疫

（一）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；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无特殊情况不要离鲁。

（二）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、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等的，不允许进考点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。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，仍不合格的，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时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配合进行身份验证，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，与他人保持距离。

**三、遵守法律法规诚信考试**

（一）对于在考试中不遵守考场规则、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、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处理。

请各位考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不要轻信不法分子散布的“助考”信息，防止上当受骗。如发现涉考违法行为，请及时向我院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531-86162757）。

（二）为规范考试管理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请各位考生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

祝各位考生考试平安、顺利，取得理想成绩。

附件：健康情况声明书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21年9月6日

附件

健康情况声明书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关于考生个人（工作人员）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做如下声明：

1.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。
2.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
3.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
4.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期 | 体温 |
| 考前14天 |  |  |
| 考前13天 |  |  |
| 考前12天 |  |  |
| 考前11天 |  |  |
| 考前10天 |  |  |
| 考前9天 |  |  |
| 考前8天 |  |  |
| 考前7天 |  |  |
| 考前6天 |  |  |
| 考前5天 |  |  |
| 考前4天 |  |  |
| 考前3天 |  |  |
| 考前2天 |  |  |
| 考前1天 |  |  |

注：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，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。